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682.9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损益金额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646.21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7,142.85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7,142.86
燃气锅炉补贴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05.14
商务局流通业发展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97.46
生活服务匾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499.99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99.98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补助(注1)	33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5,500.00
2022年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注2)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6,666.67
服务业引导资金(注3)	1,843,8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47,210.70
供电公司电费补贴	321,862.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21,862.28
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现代服务业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中卫市商务局促销宣传补贴	18,867.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867.92
2022年二三季度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奖励项目(注4)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首店经济(注1)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吴忠市投资和商务促进局送货下乡活动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00.00
“惠享宁夏 乐逛兴庆”主题促销活动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居家办公物资保障供应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稳岗补助	449,703.3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49,703.36
以工代训	99,6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99,600.00
合计	6,829,833.56			3,866,845.42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关于银川市2022年首店经济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748号);

3、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字【2022】1158号);

4、《关于2022年银川市二三季度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奖励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682.98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317.38万元,与收益相关的365.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损益386.68万元,详见上表。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154,369,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6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共计2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14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2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15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57,264,769.57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54,349,4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2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7948%;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1.2-3.04	60.49-15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收益起始日:2023年4月10日,到期日:2023年7月1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715,397.53	6,728,673,220.10
负债总额	1,739,411,613.91	1,734,012,093.44
净资产	4,670,303,783.62	4,994,661,126.6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0,440,353.24	199,142,085.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000.00	80,000.00	703.98		1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1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鲁中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 股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2%。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接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2022年4月12日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7,0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2%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为存储器厂商,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5.62%、11.21%、17.55%、14.95%,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 ChatGPT 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97,36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 实现营业利润约为6,7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29%;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767.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2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3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04月10日股票收盘价较前3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33.52%, 同期科创板指上涨0.01%,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板指严重偏离;2023年04月06日至04月10日累计换手率为159.30%,期间1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截至 2023年04月07日,公司收盘价为81.90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02.3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以来累计涨幅超40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及先进封测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PC、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在生产环节,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5.62%、11.21%、17.55%、14.95%, 目前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群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见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水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 ChatGPT 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储器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状况而波动,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存储器市场供需状况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存储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大幅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相应提高备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为 NAND Flash 晶圆和 DRAM 晶圆,存储晶圆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结构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存储晶圆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及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拟签署《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污水”)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伟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嘉伟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故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果遇到未预见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收购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收购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永嘉污水专注于城市污水处理,已运营逾十五年。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环保业务范围,通过资源整合统一规范化管理水处理项目,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拥有的永嘉污水100%股权, 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伟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嘉伟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伟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伟明集团持有公司41.1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伟明集团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723622727G;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其中项光明持股37.21%,朱善玉持股20.99%,朱善银持股14.48%,王素勤持股5.94%,其余股东持股21.38%;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工路81号B2幢;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嘉伟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嘉伟实业持有公司7.1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嘉伟实业成立于2005年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770732478R;法定代表人,朱善玉;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87.5%,朱善玉持股12.5%;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工路81号B2幢四楼南首;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标的概况

永嘉污水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4795552051P;法定代表人,朱达海;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80%,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注册地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永嘉污水根据2006年9月签订的《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取得永嘉瓯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一座处理5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后于2017年7月和2020年11月份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分别对项目提标升级、特许经营期延长、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和增值税影响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永嘉瓯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5.98公顷,项目主要采用改进型SBR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特许经营期自2006年9月12日起至2036年9月11日止。永嘉污水2022年全年处理生活污水1,610.47万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9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字报[2023]第ZF50007号),永嘉污水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59.67	11,048.50
负债总额	711.04	7,812.37(注)
资产净额	10,248.63	3,236.13
资产负债率	6.49%	70.7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	2,822.27	237.15
净利润	1,101.28	130.49

注:截至2023年1月31日负债总额为7,812.37万元,主要包含应付股利7,142.99万元。根据永嘉污水股东会决议,拟对未分配利润7,142.99万元进行现金股利分红,股利由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享有。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从关联方收购永嘉污水100%股权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永嘉污水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永嘉污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永嘉污水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35号《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永嘉污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25.65万元,评估增值1,389.52万元,增值率42.94%;按照收益法评估, 永嘉污水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0.00万元, 评估增值1,763.87万元, 增值率54.51%。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增值1,563.87万元,增值率48.32%。参考同行业收购标的,本次增值率低于50%,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分别与大股东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签署《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和定价基准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伟明环保(嘉伟实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伟明环保)。双方同意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07号)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35号)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40万元(人民币960万元),定价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转让方附属于标的